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告 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開源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倪立晏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齊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9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繳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此條文之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112年11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17,877元，其中15,585,777元自110年6月28日起，其餘3,732,100元自110年9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一第11頁），並於112年12月12日繳納裁判費182,016元（本院卷一277頁）。惟原告於113年1月2日又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擴張請求，將原請求金額擴張為19,404,408元，暨擴張請求其中86,531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一第283頁），就其擴張請求部分係於114年1月1日以前，應依舊法徵收。是擴張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,404,4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,80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82,016元，尚欠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
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祐誠